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90.07.16）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2.09.24）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93.12.16）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3.05.11）修訂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00.05.09）修訂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3.09.12）修訂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6.06.07）修訂

xx年xx月xx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xx年xx月xx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選課，協助其完成學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與專業領域審查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生以在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 （二）如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共同指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三）本系碩士生參與外系(外校)之研究，須事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為之。
- （四）本系碩士生須在本系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五）更換指導教授須相關當事人於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四、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一）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指導本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之人數上限以十人為原則。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之各年級研究生總人數，如有不可抗拒因素致不符前款規定者，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五、課程修讀要點：

- (一) 本系碩士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六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其修課內容，且加退選清單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 (三) 「資訊專題研討(一)(二)」及「論文指導(一)(二)」為本系碩士生之必修課程，任一科目修讀不及格者，均應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 (四)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四門(不含資訊專題研討(一)(二)及論文指導(一)(二))，超過者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
- (五) 本系規劃課程表內之科目，因故未開課之課程，可校內跨所或跨部修課，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最高承認十二學分，學分費用須依會計處規定標準繳交。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之提出：

- (一) 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結束前(一月或七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
- (二) 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應依本系公告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及研究背景與動機，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乙式一份、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分表乙式二份、專業領域審查表乙式一份及碩士論文計畫書檔案燒錄光碟一份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三) 逾期未提出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者，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七、畢業論文口試：

- (一) 本系碩士生應於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始得辦理口試。

- (二) 逾期未提出前款口試申請表，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 碩士論文撰寫應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應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應載明出處。
 - (四) 碩士論文得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等。
 - (五) 論文口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多一名。
 - (六)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使得畢業。
 - (八)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繳交論文檔案燒錄光碟一份至系辦公室，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公室。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十)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 (十一) 本系碩士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十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提出申請，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始可抵免學分，且所抵免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選課，協助其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1. 新增條文。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 <u>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與專業領域審查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u>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本系碩士生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三）本系碩士生畢業時間分別在每年7月或1月。	1. 修改文字及標題編號。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系碩士生以在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如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共同指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三）本系碩士生參與外系(外校)之研究，須事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為之。 （四）本系碩士生須在本系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並填寫指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系碩士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若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指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三）本系碩士生參與外系(外校)之研究，須事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為之。 （四）本系碩士生須在系所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	1. 修改編號。

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五) 更換指導教授須相關當事人於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五) 更換指導教授須相關當事人於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始能更改，且以一次為限。	
四、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一)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指導本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之人數上限以十人為原則。 (二)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之各年級研究生總人數，如有不可抗拒因素致不符前款規定者，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1、配合教育部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及均衡教師負擔相關事宜規定新增條文。
五、課程修讀要點： (一) 本系碩士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六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二) 本系碩士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其修課內容，且加退選清單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三) 「資訊專題研討(一)(二)」及「<u>論文指導(一)(二)</u>」為本系碩士生之必修課程，<u>任</u>	三、課程修讀要點： (一) 本系碩士生至少須修畢 26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本系碩士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其修課內容，且加退選清單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三) 「資訊專題研討(一)(二)」為本系碩士生之必修課程，其內容含擔任本系系務及所務之工作等。	1、編號修正。

<u>一科目修讀不及格者，均應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u> (四)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四門（不含資訊專題研討(一)(二)及論文指導(一)(二)），超過者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 (五) 本系規劃課程表內之科目，因故未開課之課程，可校內跨所或跨部修課，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最高承認十二學分，學分費用須依會計處規定標準繳交。	(四)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四門（不含資訊專題研討(一)(二)及論文指導(一)(二)），超過者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 (五) 本系規劃課程表內之科目，因故未開課之課程，可校內跨所或跨部修課，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最高承認12學分，學分費用須依會計處規定標準繳交。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之提出： (一) 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結束前(一月或七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u>及專業領域審查表</u>。 (二) 計畫書<u>及專業領域審查表</u>應依本系公告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及研究背景與動機，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乙式一份、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分表乙式二份、<u>專業領域審查表乙式一份</u>及碩士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 碩士生在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一月或七月)，須將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乙式一份、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分表乙式二份與碩士論文計畫書檔案燒錄光碟一份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二) 計畫書內容包括： • 題目定義 •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預期之成果 • 參考文獻 (三) 逾期未提出論文計畫書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1.配合教育部新增的論文審查機制修改條文內容。

論文計畫書檔案燒錄光碟一份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三) <u>逾期未提出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者，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u>，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七、畢業論文口試： (一) 本系碩士生應於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u>繳交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u>，始得辦理口試。 (二) <u>逾期未提出前款口試申請表，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u> (三) <u>碩士論文撰寫應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應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應載明出處。</u> (四) <u>碩士論文得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等。</u> (五) <u>論文口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多一名。</u> (六)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	五、畢業論文口試： (一) 本系碩士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1)修習課程學分，(2)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3)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始得辦理口試。 (二) 逾期未完成第 1 款規定者，視同放棄，並須順延至下一學期或延長修業年限。 (三) 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須三個月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再次口試後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多一名。 (五) 畢業論文撰寫格式須符合本校圖書資訊處之規定。	1.配合教育部新增的論文審查機制修改條文內容。 2. 配合學校修訂「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改條文內容。

及格，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u>(七)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使得畢業。</u> (八)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繳交論文檔案燒錄光碟一份至系辦公室，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u>(九) 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生，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公室。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會議備查。</u> <u>(十)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u> (十一) 本系碩士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	(六) 本系碩士生於通過口試後，須繳交論文檔案燒錄光碟一份並送交系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	--

學位。 (十二) <u>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u>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提出申請，並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始可抵免學分，且所抵免學分總數以 <u>十二學分</u> 為上限。	六、申請學分抵免須在入學後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始可抵免學分，且所抵免學分總數以12學分為上限。	1、 內文及編號修正。
	七、其他未盡事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1、 本條刪除。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 <u>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u>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內文及編號修正